

#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 月 5 日在沈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

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9年，全市财政工作面临巨大压力，一方面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对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带来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兜住“三保”底线、化解债务风险、推进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优化公共服务等刚性、重点支出不断扩大，财政收支矛盾突显。为此，全市财政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围绕市人大预算决议，稳中求进、突出主线、守住底线，始终坚持科学理财，努力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0.3亿元，增长1.3%，扣除落实减税降费对全市财政收入影响，可比增长1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1048.2亿元，增长8.6%，完成了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支出任务，保障了全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 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战略部署，足额保障年初预算以及执行中新增刚性支出需求，促进经济运行向上向好、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人民生活稳步改善。

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减税降费的

重大部署，实行财税协作、部门联动工作机制，2019年，增值税降率、个人所得税扩大抵扣范围以及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开，全年预计减税167.7亿元，降低社保缴费52.2亿元；免征减征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4项政府性基金，全年减轻企业负担8500万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同时，统筹财力落实我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筹集资金62.8亿元，推动提升支柱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填补空白产业，稳步推进华晨宝马、恒大、新松机器人未来城、中航发燃气轮机公司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关键技术突破攻关、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培育壮大“双创”主体，支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企业创新。推动军民深度融合，支持招商引资工作，鼓励企业“走出去”，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支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市投入“三农”资金124.3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农村综合改革、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电商主体突破1000家。安排2亿元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立2亿元“飞地经济”以奖代补资金，拉动县域经济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市重点民生支出完成852.9亿元，增长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比重达 81.4%。落实养老保险提标政策，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提高 5.3%。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4.6%和 6.7%。加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积极争取养老保险上级调剂金 41.6 亿元，落实财政补助 131.6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投入资金 18.5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投入就业补助 5.8 亿元，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各项待遇，保障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支出。全市筹集资金 4.3 亿元，落实高龄老人补贴、老年人乘车优待、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等补助标准，让困难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聚焦创建国家中心城市，投入城建资金 121.3 亿元，加速推动地铁、城乡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棚户区、老旧小区、农村危房、排水防涝、供水燃气等重点民生改造工程，支持推动桃仙机场二跑道、沈白高铁、沈丹铁路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全市投入资金 118.3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以及兑现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差别化补贴政策等支出；调整完善高职院校奖助学金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并提高补助标准。全市投入 14.4 亿元，推动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支持国有景区降低、免除门票价格，推动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和重点文化项目建设，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推动开展马拉松等体育活动；支

持盛京皇城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投入资金 10.9 亿元，落实公交行业、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补贴、农村公路建设维护及公交公益人群优惠乘车补贴等政策。

## 2.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财政风险总体可控、精准脱贫持续发力、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全力防范财政潜在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扎实做好风险动态预警监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对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2019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60.7 亿元，既有效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又为到期债券还本提供了资金保障。严格落实省政府三年化债行动计划，提前完成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化债目标。加强对县域财政运行评估研判及风险监控，实时掌握县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养老金发放及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市本级共下达县域补助资金 102.9 亿元，并通过借款、加大资金调度频次等方式，重点支持“三保”压力大、债务风险高、库款水平低的地区，帮助县域地区化解风险。坚决清偿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指导推动各区、县（市）多渠道筹资偿还，共下达补助资金 26.3 亿元，帮助各地区化解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领域拖欠企业工程款。

**持续巩固精准脱贫成果。**按照“脱贫摘帽后，扶持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要求，全市投入扶贫资金 7.8 亿元，支持落

实产业扶贫、医疗扶贫、教育扶贫、住房扶贫以及社保扶贫政策，推动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85 个，支持全面落实贫困学生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贫困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在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管理、资金拨付等各环节，构建全过程覆盖的监管体系，确保扶贫资金发挥实效。

**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支持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47.6 亿元，支持老虎冲、大辛垃圾场渗沥液处理工程；持续巩固大气治理成效，推动淘汰燃煤锅炉、绿化造林、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项目；支持推进水质监测、污水处理、河流整治、生态封育等项目，打好水污染攻坚战。开展“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重点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沟塘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农村改厕、村容村貌提升等，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3. 支持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导向，立足财政精准支持各领域改革创新的职能定位，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市振兴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

**支持国资国企改革。**积极筹措资金 20.8 亿元，保障厂办大集体改革、“僵尸企业”处置、“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资金需求，支持 182 户“僵尸企业”处置完毕，201 个“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基本结束，342 户市属厂办大集体改革如期完成。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

理工作。推进“一企一策”改革，支持沈阳机床、北方重工重组及沈鼓上市；推进燃气、副食、中沈国际等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3+1+N”国资平台不断壮大。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资金 20 亿元，推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目前，我市专项投资基金达到 19 只，累计投资项目 72 个，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积极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支持开展“助保贷”、“融保通”、“信保基金”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创新“政+银”合作新模式，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支持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统一了我市 11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市与各地区分担比例，并充分考虑各地区实际困难予以倾斜。制定《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合理制定各级政府在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等方面的保障标准，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巩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密切关注乡镇财政后续运行，结合省补助政策，给予相关区县 2018 年乡镇省级新增财力奖补资金 1 亿元。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政策、定额体系及审核标准，结合人大代表关注重点，完善预

决算报告内容，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统筹财力 50 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保障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完善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健全事前评估、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链条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 4. 加大力度开源节流，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积极应对各项减收增支压力，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强化资金动态平衡，为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奠定了坚实的财力基础。

**加强收入征管。**按照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收入目标，盯紧时序进度，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重点税源运行的研判和分析，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及税收征管中的难题，积极争取央企、外埠企业、总分机构企业在沈纳税，挖掘税收潜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税收收入总量均位列全省第一，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0.3%，收入质量排在全省前列。

**努力争取上级支持。**深入推进“三争取”工作，全面梳理上级政策，对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短板，主动向上级争取政策及项目，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新增债券支持。2019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45.9 亿元，增长 6.3%，有力地支持我市创新发展及保障改善民生。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调结构部署，在我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宝马新工厂、京沈客

专配套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和辽西北供水、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方面，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63.5 亿元。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讲话精神，制定《关于落实过紧日子有关精神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风，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急需之处、见效之处。2019 年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三公经费压减 3.2%。

**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肃预算执行刚性。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以经济发展各项支持政策实施绩效为工作切入点，严肃“三重一大”制度落实，强化重大项目及资金集体研究决策程序，努力杜绝低效、重复投入。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于面向扶持企业的专项资金，通过加快前期工作进度、评估审核企业相关指标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专项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 5. 认真践行法治要求，财政服务监管水平全面提升。

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管、接受人大等各方监督、优化管理服务，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安全、透明。

**强化财政监督。**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市委财经委员会各项

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财政、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强化审计监督整改力度，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各项问题和建议，举一反三，“一个不落”地抓整改、抓落实。突出过程监督，对于重点政策的落实以及重大项目的推进，结合项目进度设定，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监察职能作用，将过程监督渗透到项目推进的各个环节，堵塞管理漏洞，努力避免资金浪费及闲置等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自觉接受人大等各方监督。**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逐条对照梳理，找问题、定措施、补短板，完善相关支出预算和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并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坚决落实人大政协各项建议提案，定期向市人大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政府债务情况。依法提请市人大审议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预算收支调整报告。建立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完成全市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做好联网监督系统功能升级拓展，完成 1881 张财政收支报表数据导入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两级全部上线的阶段性目标。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关切点，提高财政透明度。

**创新财政管理服务。**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充分发挥市政府税费专班作用，优化企业涉税服务。积极开展“营商下午茶”活动，深入走访调研我市保险、

电力、移动、烟草、石油等重点税源企业，全力解决企业的建议诉求。积极推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扎实推进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财政暂付款，持续完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启动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选取优质网络培训资源，为全市会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强化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服务，全年完成审核项目 1434 项，审核金额 105.5 亿元。

**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家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指导财政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一岗双责”，狠抓廉政建设不放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做好问题检视，着力抓好专项整治。迎接市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积极整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穿透，强化干部培训，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养稳步提升。

## （二）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3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1.3%，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其中：税收收入 586.5 亿元，增长 1.5%；非税收入 143.8 亿元，增长 0.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0.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2 亿元，增长 8.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3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8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61.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6.1 亿元、调入资金 81.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 亿元，总收入合计 138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5.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2 亿元，总支出合计 1387.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 亿元，下降 8.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5 亿元，增长 4.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344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8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0.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6.1 亿元、调入资金 3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 亿元，总收入合计 1036.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5.2 亿元、市对下补助 266.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5.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3 亿元，总支出合计 1036.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19 年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0.35 亿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党政代表团赴藏活动慰问、第九批援藏经费、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忠县等支出。

##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4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3.9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47.9 亿元。主要是：投入 1.2 亿元，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奖补政策，提高普惠幼儿园覆盖率。投入 7 亿元，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对民办中小学按照省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给予补助。投入 1.8 亿元，支持市属高校学科建设，提升高等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投入 10 亿元，支持新建中德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基础设施，解决部分地区学位紧张和大班额问题。投入 1.1 亿元，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校和寄宿生伙食补贴政策。投入 2.3 亿元，落实免学费、助学金等扶困助学政策，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每年受益学生达 8.8 万人。

科学技术支出 13.2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9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技方面资金共计 15.1 亿元。主要是：投入 1.3 亿元，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投入 3 亿元，支持中航发燃气轮机科技研发项目建设。投入 1.4 亿元，支持“双百工程”项目，保障我市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加强我市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培育壮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推进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0.6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体方面资金共计 9.9 亿元。主要

是：支持沈阳故宫、张氏帅府、金融博物馆、新乐遗址、北陵公园、东陵公园等6个国有景区降低、免除门票价格。启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支持博物馆、美术馆、植物园、足球公园等文体场馆和景区建设，提高文体活动设施水平。支持开展免费公益电影放映、公益演出、篮球普及活动等百姓喜闻乐见的惠民活动。推动承办全国田径锦标赛、U系列冰球锦标赛、青少年滑雪大奖赛等大型赛事。保障沈阳马拉松、市民运动会、艺术节等大型活动开展。支持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推动非遗生产性保护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3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26.1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188.4亿元。主要是：全力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并将标准提高5.3%。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落实城乡低保及城乡低保边缘户、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两节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各项政策待遇。积极推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及自主创业人员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增强退役士兵就业竞争能力。落实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等各项政策。

**卫生健康**支出26.5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15.6亿元，市本级用于医疗卫生方面资金共计42.1亿元。主要

是：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20元、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0元等提标政策。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奖补政策，保障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120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市妇幼保健院购置医疗用房、精卫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疾控中心购置实验室设备等公共卫生工作。

节能环保支出28.7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0.3亿元，市本级用于节能环保方面资金共计29亿元。主要是：落实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脱硝及居民散煤替代补贴政策；推动黑臭水体及河流水系治理、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项目；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及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23.7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债务还本支出等四个科目中核算的支出97.6亿元，城市建设方面投入共计121.3亿元。主要是：推进地铁2号线南延线、3号线工程建设，地铁9号线投入运营，10号线试运行。完成长青街快速路、胜利南大街快速路、沈辽路高架桥、昆山路上跨京沈客专高架桥、长安桥北侧接线路、云龙湖桥南侧接线路建设；加快推进浑南大道快速路工程、沈康高速连接线及四环棋盘山隧道工程建设。对100个老旧小区进行提质改造。支持饮水安全设施改造，惠及12.5万人。支持实施垃圾分类工作，完善村庄垃圾收集、转运

设施，保障县域垃圾处理场渗沥液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

农林水支出 7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4 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事务方面资金共计 51 亿元。主要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8 亿元。投入 4.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6.7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2.5 亿元，支持种植结构调整、畜禽养殖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等项目。投入 0.9 亿元，重点支持秸秆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落实防控非洲猪瘟高风险区高危猪群强制扑杀补贴。巩固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对参加新农合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承担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投入 1.1 亿元，支持开展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推动农村造林绿化河流整治、农田灌溉、水土保持、防汛抗旱等水利发展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 10.1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5.1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15.2 亿元。主要是：落实公交行业、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补贴，缓解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等行业的运营压力。投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新建、维修改造等项目。支持新增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安全监测预警装备和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项目。推动改善农村公路网及消除县乡公路危桥隐患。加快推进我市公交场站建设，安排公交企业公益性补贴，惠及人群达到

3.5 亿人次。

住房保障支出 10.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5.7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16.5 亿元。主要是：保障地铁丽水新城一期工程、望花丽景、雪莲雅居等公共租赁住房收尾工作。完成棚户区改造 1.1 万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631 户。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97.9 亿元，增长 2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62.2 亿元，增长 22.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26.9 亿元，增长 20%。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7.7 亿元，增长 22.9%。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97.9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2.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4.6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总收入合计 70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26.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6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3.6 亿元，总支出合计 706.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 亿元，增长 27.3%，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80.6 亿元，增长 28.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7 亿元，增长 14%。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8.6 亿元，增长 15.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8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6.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4.6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

总收入合计 393.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3 亿元，补助各地区财政支出 26.2 亿元，调出资金 23.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7 亿元，总支出合计 393.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亿元，下降 75.8%，其中：股息股利收入 1.2 亿元、利润收入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8 亿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2.1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亿元，下降 49.8%，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5 亿元。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04.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75.3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7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 131.6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9.2 亿元。

5.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9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45.71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48.6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97.06 亿元。2019 年发行新增债券 63.5 亿元，置换债券 3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8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 年沈阳市预算执

行情况与2020年沈阳市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的看，在政策性减收增支影响明显、财政收支矛盾突显的困难情况下，全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保障了预算各项重点支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发展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全市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还不匹配，增收节支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在专项资金计划管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还需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尽管全市财政风险总体可控，但困难地区保障“三保”、养老金发放、债务还本付息困难很大，局部隐性债务风险仍需密切关注。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通过改革创新、精准施策、精明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0年财政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当前，财政运行的困难和机遇并存。一方面，外部环境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加之国家深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将对我市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较大压力。同时，我市深化改革创新、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严守“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需要大量财政资金做保障，2020年财政收支矛盾

仍将突出。另一方面，国家出台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了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目标任务，为全市财政工作打开了思路、明确了方向。近几年，全市重大项目不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效能有效集聚，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为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奠定了基础、积攒了后劲。为此，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节约意识、效益意识，紧紧抓住有利因素，有效应对困难、克服阻力，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勇于担当，积极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市人大、市政协各项决议，认真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保障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迈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坚实步伐。

### 2020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发37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大力解放思想、提升治理能力，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支持脱贫攻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推进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支持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激活创新驱动发展内生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建设及对外开放，推动构建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把过紧日子思想作为常态要求，统筹兼顾、严格落实支出保障顺序，守住“三保”底线，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政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高效安全的现代财政运行体系。

### （一）2020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全面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省关于编制 2020 年预算有关要求，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更加注重支出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支持东北振兴新的战略举措对我市宏观经济的拉动作用；充分考虑全市经济发展基础条件、重点税源支撑因素以及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充分考虑部分减税降费政策在 2019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陆续推开，政策实施期不足一年，2020 年全年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将对收入产生更大的减收影响。为此，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44.9 亿元，增长 2%。在此基础上，为妥善应

对落实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压力，我们将千方百计开拓资金来源渠道，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资源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及政府债券支持，最大限度提升财政实力，为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支出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加突出“压一般、保重点、讲绩效”，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60亿元。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支出，全力保障养老金发放及政府债务偿还，对标国家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支持落实好深化改革创新、培育壮大新动能、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开放协调绿色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重点支出。进一步发挥财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 2020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为：

1. 以深化各领域改革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公开，简化操作流程，确保减税红利精准落袋，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紧紧围绕税费专班职能，加强企业诉求收集及解决工作，积极为企业解决经营发展实际困难。推动金融要素市场改革，支持深入开展“助保贷”、“融保通”、“信保基金”业务，扩大应急转贷规模，推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支

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以维护政府诚信为出发点，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多渠道筹集资金完成 2020 年清偿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任务。支持完善人才政策及人才服务保障体系，鼓励优秀人才在沈落户，优化经济发展及企业经营的人才要素供给。深入推进沈鼓集团、燃气集团、副食集团、中沈国际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僵尸企业”处置、厂办大集体改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以强化资金引导扶持为手段，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体系，提升传统产业、做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壮大我市产业链，支持提升重点产业领域本地配套能力。强化重大项目资金要素保障，支持宝马三期基础设施建设、中航发燃气轮机、机器人未来城、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科技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推进产学研融合创新，引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机器人、航空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在“卡脖子”技术上取得新突破。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增强市场意识，推进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建设，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以完善长效机制为根本，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抓好财政风险防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审批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严禁通过异化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严禁一切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实施未经论证、未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健全市与县域地区“三保”支出激励约束与协同保障机制，做好对县域地区的资金扶持，确保2020年支持县域补助资金不低于上年额度，努力防范县域地区“三保”、养老金发放、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风险。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支持打赢大气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整治等攻坚战。支持扬尘、工业废气、秸秆焚烧等治理，推进清洁供暖工程，持续优化空气质量。推动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三年行动，支持落实新增造林任务，推进城区增绿补绿复绿工作。支持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常规渗沥液处理能力，抓好城乡环境提升改造。巩固精准脱贫成果，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投入机制，落实重点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精准扶持项目，推动产业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4. 以优化发展空间布局为支撑，支持构建开放协调发展新高地。围绕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动重大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深化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自贸区投资贸易自由度。全力支持中德产业园等开发区发展，努力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领域与国际实现对接。继续落实航线补贴政策，提升沈阳国际空港口岸功能。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铁路交通连接，筹集资金支持中欧班列通道运行，提升运营实效。支持沈飞局部搬迁、桃仙机场二跑道、沈白

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中心城市集聚力、辐射力。实施鼓励扩大出口及利用外资奖励等财政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力度，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及项目，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支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化存量土地攻坚。统筹城建专项资金加快推动轨道交通、路桥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完善水、电、气等公用设施，推进排水防涝、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公路治理、老旧管网改造及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等项目；支持解决停车泊位缺口、推行绿色便民公交、交通秩序整治等项目，推动治理停车难、行车难。

5. 以支持“三农”工作为基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国家、省关于农业、农村、农民重点工作，落实我市强农惠农政策。着力发挥支农专项资金积极作用，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设施农业、高效特色农作物种植、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等项目；支持建设都市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壮大农产品电商平台，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围绕我市四县（市、区）主导产业定位，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巩固我市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以落实“飞地经济”政策为突破口，继续给予县域地区乡镇招商引资专项支持。推动开展“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保障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项目实施，支持创建美丽示范村，不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6. 以增进人民福祉为落脚点，持续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及时足额落实各类就业补贴资金，支

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农民工等就业服务，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落实社保对象待遇政策，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强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管，促进社保体系安全有效运行。支持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加大对残疾人等群体帮扶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居民医保、新农合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优化医药卫生资源布局，推动优势医疗资源向县域地区延伸。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业基础设施，支持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促进养老产业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推动中小学厕所革命、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普通高中改革、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与布局调整以及高职院校内涵发展等；支持驻沈高校建设一流学校、一流学科。推动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支持实施“菜篮子”工程，保障生猪和其他畜禽养殖生产，稳定市场供应。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动培育“文化+”融合业态，保障历史文化名城及公共文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盛京皇城争创国家5A级景区，做好文物综合保护利用；持续开展艺术惠民活动，丰富百姓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冰雪进校园、冰雪运动等冬季体育活动，保障举办“沈马”、“和平杯”等品牌赛事活动，支持体育公园及乡村文化广场健身器材配建，促进群众体育设施提档升级。

## (二) 2020 年收支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指导思想、财政收支政策及重点支持方向，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44.9 亿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607 亿元，增长 3.5%；非税收入 137.9 亿元，下降 4.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44.9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331.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3 亿元、调入资金 2.3 亿元，同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9.3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960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0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197.7 亿元；地方财力安排 762.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 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财政收入 383.2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331.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9.3 亿元、已落实到项目和地区的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及转移支付补助 185.1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81.3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安排 481.3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159.7 亿元；地方财力安排 321.6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25.9 亿元；科技支出 15.4 亿元；农林水支出 8.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4.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 亿元；预备费 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32.6 亿元，下降 33.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310 亿元，下降 32.9%。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32.6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后，安排支出 333.1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329.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0 亿元，下降 21.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39.5 亿元，下降 22.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0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后，安排支出 150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146.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7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安排 1.7 亿元，产权转让、上年结余等其他收入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7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出资金等支出 6.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1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安排 0.8 亿元，产权转让、上年结余等其他收入 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1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出资金等支出 1.9 亿元。

**4.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9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838.7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54.3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 135.5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95.4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

### （三）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0 年，全市财政将认真落实中央、省以及市委、市人大各项部署，围绕上述财政收支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及预算安排，进一步解放思想、担当作为，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优化财政管理服务，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完成全年各项预算目标。

**1. 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强财政履职保障能力。**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政策、放水养鱼的同时，咬定全年收入预算目标，依法依规持之以恒抓收入管理，同时，坚持依法征收，规范税收秩序，严禁跨地区拉税情况发生。充分预计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研究推动依法依规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资源、

推进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等方式，弥补减税降费形成的缺口。认真梳理国家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合力，统筹考虑政策、项目和资金，聚焦我市重点行业及关键领域发展，努力争取上级资金。

## 2.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确保完成年度预算保障任务。

将过紧日子作为今后工作的常态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规划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15%。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之外追加支出，坚持“先生活、后生产”，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养老金发放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将国家规定的“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支出放在首位，足额落实国家省政策部署、市委市人大决策以及民生兜底支出需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做好项目计划，在计划中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切实做到“先定事，后定资金”。督促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完善前期手续，推进项目实施，加快年初预算内专项资金使用。优化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及扶持产业、企业发展资金支出结构，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不安排脱离实际、超财力保障的项目。

## 3. 坚持创新导向，持续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路径，对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逐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前移绩效关口，持续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引导各部门、各地区到2022年底基本

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范围覆盖、全过程闭环、多主体联动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前期基础工作，做好各领域专项计划编制并与财政预算统筹衔接，持续完善定额标准及预算编制审核标准体系。落实好沈阳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督促各地区强化主体责任，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密切关注国家、省下一步改革动向，做好科技、教育等专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高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国库资金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财政暂付款，确保当年总规模与上年度相比只减不增。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非税收入电子化、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工程预决算审核等改革，提高财政服务水平。

**4. 完善预警处置机制，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工作推进组积极作用，按月、按季动态做好全市各地区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持续做好债务化解工作，指导各地区采取统筹预算资金、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等措施筹集偿债资金，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依规利用举债空间，新增债券优先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持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继续通过财力安排、资金调度、争取上级调剂金，妥善应对养老保险收支压力。完善困难地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及预警机

制，做好“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执行监控，建立对财政困难县（市、区）“三保”预算安排审核及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严格落实《预算法》，自觉维护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权威，把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开展财政各项工作的落脚点，积极落实办理人大、政协对财政工作的各项建议提案，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巩固我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成果，诚恳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强化财政财务监管，完善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全过程、全覆盖的资金监管模式。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财经内控制度，做好中央及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和各类审计问题整改，加强扶贫、低保、养老等民生领域及重大项目资金管理，使各类财政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安全有效。加强党的领导，狠抓党风廉政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打造清正廉洁、务实高效、能打硬仗的财政、财务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恪尽职守、砥砺奋进，为实现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不懈奋斗！

##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者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

6.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

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视预算平衡情况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时在收入方反映。

**8. 预备费：**《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收支平衡：**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即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若总收入大于总支出为预算结余；总支出大于总收入为预算赤字。

**10. 预算联网监督：**是指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或专线传输，在收集分析政府预算数据基础上建立的，以依法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推动预算公开透明为目的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人大开展对预算决算的全口径审查，实现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11.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实现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的财政资金支付模式。

**12. 地方政府债务：**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需要由各级政府直接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2014年底经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级政府清理甄别锁定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及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并应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除此之外，各级政府还有为相关债务单位承诺提供担保或承担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具体分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一般不需要由各级政府直接偿还，但如债务单位无力偿还或有债务本息，政府需依法履行代偿义务。地方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统称为政府性债务。

**13. 现代财政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主要包括：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14. 预算绩效管理：**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力争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主要是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

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5.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1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应当由政府负责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7. “三保”：**是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19年12月召开的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20年要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8. “三重一大”：**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19. 公务用车“三定点”：**按照《沈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务用车管理，实行公务用

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

20. **助保贷**：商业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发放贷款，在企业提供一定担保基础上，由政府提供风险补偿资金、企业缴纳助保金共同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

21. **融保通**：以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作为增信手段，在生产经营者提供投保还款保证保险并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的基础上，由指定公司专项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2. **“3 + 1 + N” 国资平台**：“3”指沈阳盛京金控集团、城投集团、产业投资发展集团；“1”指盛京资产管理公司；“N”指旅游、航空等专业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3. **飞地经济**：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

---

沈阳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1日印发

(共印1400份)